

潮州市商务局

潮商务函〔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3〕4号)要求,我局制定了《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报指南》、《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2),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为帮助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对获得网上第131、132届广交会展位并实际参展的企业所发生的3D、VR展示等制作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00元。

(二)品牌培育项目

支持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和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对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的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4,000,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对企业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的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三）“贸融易”专项

对经省商务厅备案实施“贸融易”政策且达到“贸融易”专项合作协议约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广东分行，按协议约定标准和限额给予支持。

二、项目申报及审核

（一）项目申报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品牌培育项目各符合条件企业到属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企业需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同时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报送到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企业需留存申报材料和原件备查。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在受理纸质材料时务必核对原件，确保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评审时将进行现场查证，确保项目的真实性。

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汇总项目后于2月24日前将企业的三份纸质申报材料报市商务局贸易促进科，同时汇总

辖区项目电子档（PDF扫描版）打包发送至 swjmck@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贸融易”专项由实施“贸融易”政策的商业银行直接向省商务厅申报。

（二）项目审核

市商务局将切实履行项目审核职责制定评审细则（参考附件3），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实施情况，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资金等情况。对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尽职复核，随机抽取项目材料进行书面复核和现场核查。

特此通知。

- 附件：1、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申报指引
- 2、中央财政2023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品牌培育项目
申报指引
- 3、项目资金申请实施细则
- 4、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申请操作指南



(联系人：杨钦，电话：2398035，邮箱：swjmck@126.com)

附件 1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不含深圳)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网上实际参加第 131、132 届广交会且发生 3D、VR 展示等制作费用的企业。且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支持标准

对获得网上第 131、132 届广交会展位并实际参展的企业所发生的 3D、VR 展示等制作费用给予支持。每个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00 元。

四、申报材料

1.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附件 1-1)。
2.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打印)。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企业与委托制作单位签订的合同（需列明费用是用于制作广交会 3D、VR 展示等用途）。

5. 支付制作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和发票（原则上 131 届付款时间需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之前, 132 届付款时间需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

6. 3D 或 VR 展示用于广交会的证明材料（如照片或网页截屏图片）。

7. 商务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审核注意事项

1. 实际参会的审核：核实申报企业是否在省商务厅提供的 131、132 届广交会 3D、VR 企业名单内。

2. 合同的审核：与委托制作单位签订的合同（需列明费用是用于制作广交会 3D、VR 展示等用途），应注意审核合同签订方、合同约定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日期；特别是合同有多项履约义务，审核各项是否属于 3D、VR 展示等用途及其金额；核实 3D、VR 展示照片或网页截屏图片。

3. 支付制作费用的审核：支付制作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时间（在申报指南规定日期内）和发票，审核合同签订方、付款方、发票抬头是否同一个经济主体；审核合同签订方、收款方、劳务提供方是否同一个经济主体；审核支付金额是否包含不属于 3D、VR 展示等用途的制作费用，以及可抵扣

的进项税额；审核付款凭证支付日期是否在规定期间内。

附件：1-1.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

附件 1-1

广交会特别展示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21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2021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 (万美元)			
2021 年实缴税收 (万元)			
广交会实际成交订单总额 (万元)			
制作 3D、VR 实际支出			
三、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四、银行账号信息			
银行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央财政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开拓重点市场事项) 品牌培育项目 申报指引

一、支持对象

(一) 在我市(不含深圳)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的企业。

(二) 申报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的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2021 年度企业交纳所得税额 500 万元以上、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 2. 收购品牌项目标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3. 累计股权收购达到 100%。

(三) 申报面向境外宣传推广项目的企业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国内拥有自主品牌且已对该品牌在境外推广地注册商标,在支持时段内已进行推广或广告投放; 2. 2021 年度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以上; 非珠三角地区企业年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以上。

二、支持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以实际支付时间为依据。

三、支持内容

对企业收购境外国际品牌和面向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

牌给予支持。

（一）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4,00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

（二）面向境外宣传推广项目。按照每家企业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0,000 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在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的项目中，仅对在我省（不含深圳）注册的控股子公司项目予以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收购境外国际品牌项目

1. 申请报告。
2.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下载打印）。
3. 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附件 2-1）。
4. 企业营业执照。
5. 经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申报企业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6. 申报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收购合同以及付款凭证。
7. 收购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额、所得税额及相关内容）。
8.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
9. 企业所得税额缴纳证明（含纳税金额等信息）。

10. 市商务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 面向境外宣传推广项目

1. 申请报告。

2.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下载打印）。

3. 品牌培育项目（面向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附件 2-2）。

4. 企业营业执照。

5. 宣传、推广活动等证明材料（现场图片或相关视频）。

6. 推广合同及其费用支出凭证、发票。

7. 以集团总部名义申报控股子公司项目的，提供股权关系证明。

8.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额、所得税额及材料要求的相关内容）等。

9. 境内外品牌商标专用权或注册证明。

10. 市商务局要求的其它材料。

五、有关要求

(一) 材料要求

1. 品牌培育项目申报材料需提交一式三份，市商务局及企业（单位）均应留底备查。

2.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附件 2-3）对申报材料进行编号和分类整理。

(二) 审核注意事项

1. 境外推广费用仅认定直接费用（包括合同约定的赞助费、媒体发行费、广告宣传活动费用等）。间接费用（包括支付奖金/提成、差旅费、广告测试费、储藏费、账号费、产品制作输出费、视觉设计及包装服务费、设计用图片检索服务费、为展厅设计和施工服务费、金品诚企服务费、定制邮件、聘请顾问咨询费、视频营销技术、视频编辑和模板素材服务费、打造爆款视频服务费、动画片海外版视频修改服务费、服务器托管费、网站建设费等）不计入境外推广费用。

2. 支付时间、服务期间、发票开具时间界定。按申报指引要求，以支付时间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前提。（1）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期间完全不在支持期间，即使支付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也不予通过。（2）若境外推广合同服务和实际支付时间均在支持期间，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资料未显示服务期间或显示不在支持期间的，不予通过；发票开具时间不在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料显示服务期间在支持期间的，则予以通过。

附件： 2-1. 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
2-2. 品牌培育项目（面向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
2-3.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附件 2-1

品牌培育项目（收购境外国际品牌）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收购时间			
二、相关指标			
2021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2021 年出口额（万美元）			
2021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21 年实缴税收（万元）			
收购项目交易金额（万元）			
并购价值情况	包括并购获得的技术、专利、品牌、营销渠道等战略性资金，并购溢价等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取得的成效	包括并购整合后的经营情况，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并购后销售收入、比率变化、带动就业等情况，（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品牌培育项目（面向境外宣传推广）申请表

申报单位		所属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珠三角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珠三角
相关指标	指标数据或简要说明		对应材料页码
一、准入指标			
企业注册地		企业实际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企业		
企业海关代码			
二、相关指标			
2021 年度出口额（万美元）			
2021 年一般贸易出口额（万美元）			
2021 年实缴税收（万元）			
2022 年 1 月-12 月品牌境外推广实际投入资金（万元）			
宣传推广项目取得的效果	介绍品牌、营销渠道的投入情况及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包括商标影响力，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税收、销售收入比率等）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绩效目标	（在申请报告中描述）		
三、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p>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p>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3

品牌培育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汇总格式

序号	合同编号及材料页码	合同 签订 方	合同服务内容及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	记帐时间、凭证编号及材料页码	付款日期	付款凭证编号及页码	发票编号、日期及材料页码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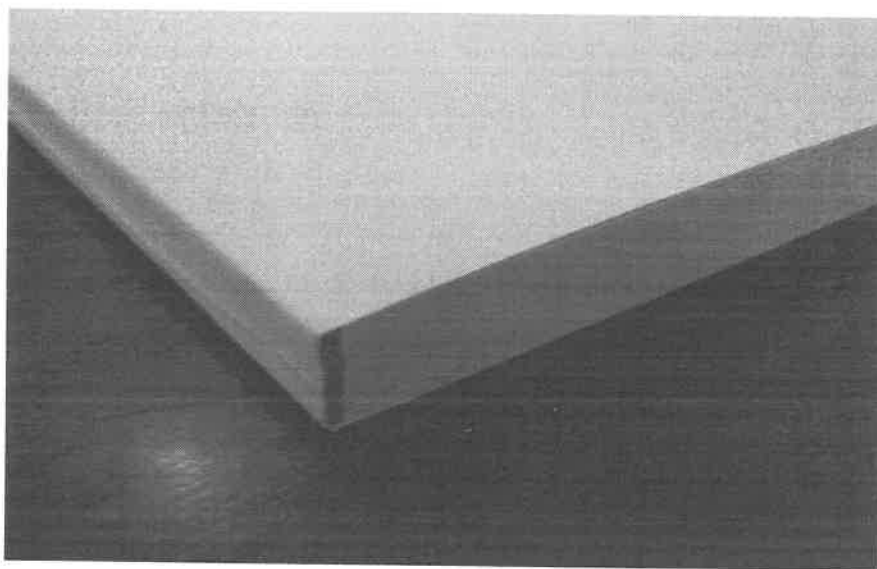
项目资金申请实施细则

一、申报材料方面

1. 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证件、合同、协议、审计报告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可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核。

2. 申报材料请按本指南所列材料顺序对应排列，自制目录和页码，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装订标准胶装成册，盖骑缝章。申报同时请提交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所有材料扫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

材料装订标准



3. 外文资料均应有对应的中文翻译，装订附后，企业同时书面承诺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的可视为申报无效。

4. 企业（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

于无法取得的材料，不得伪造（一经查实将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同一企业（单位）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提交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及实际经营地址。

二、信息确认方面

1. 企业法人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先确认材料是否合规、完整和清晰，并在项目《申请表》承诺栏签名盖章后方可提交。

2. 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

三、评审标准方面

1. 请各地市商务局在受理纸质材料时务必核对原件，确保材料中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评审时多方查证，特别是审核项目的真实性。

2. 关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界定标准为：①被“信用广东”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广东黑名单”）。②《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有不良记录，且《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上的信用等级主为BB级（不含）以下。③《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无信用等级，但《企业诚信信息记录》里显示行政处罚款15万元（含）以上。以上三点，满足任意一点即界定为“近三年来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市标准不应

低于此标准。

3. 若申报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提交的申报项目费用支出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核定此项目支出金额时应剔除相应可抵扣进项税额。

4. 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低于1万元的将不予支持），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外币费用支出时已折算成人民币的，以支出时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为依据，未折算的外币费用支出按2022年12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附件 4

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申请操作指南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在政务用信应用中（例如政府资金补贴）提供《企业诚信信息记录》以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企业需登录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注册并认领本企业，查询下载本企业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如企业有不良信息记录，则还需在该平台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提醒：以下的操作请不要在 360 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下进行。

一、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申请操作指南

（一）企业诚信信息记录申请

1. 在首页的“企业查询”输入框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搜索进行企业查询。如图 1-1 所示：



图 1-1

以输入“佛山市南海区银诺照明有限公司”为例，得到企业查询结果列表，如图 1-2 所示：



图 1-2

2. 点击搜索结果列表中的目标企业，此处以“佛山市南海区银诺照明有限公司”为例，进入该公司的企业诚信档案页面，如图 1-3 所示：



图 1-3 佛山市南海区银诺照明有限公司企业诚信档案页面

说明：点击“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按钮进行申请，此时页面会提示“您已成功提交查询企业诚信信记录申请.....”，24小时内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将推送至“个人中心”的“诚信记录”版块，用户可去个人中心下载查看。

3.点击页面右上角的“个人中心”进入个人中心界面，在左边菜单栏，找到“诚信记录”，点击进入“诚信记录”下载列表，如图 1-4 所示：



图 1-4

说明：点击对应诚信记录后面的“下载查看”即可下载。

(二) 单位诚信信息记录申请

1.在首页找到“社会组织/事业单位自主建档”入口，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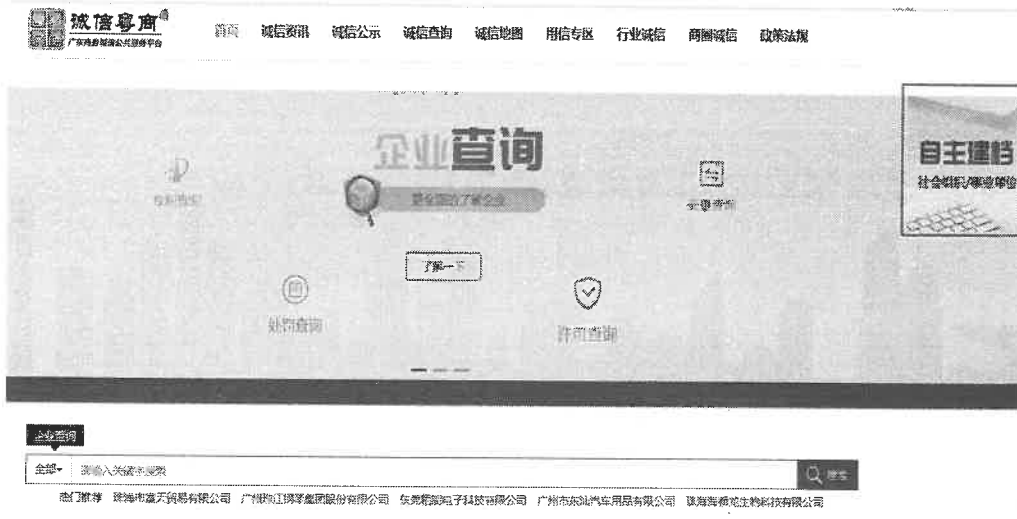


图 1-5

2. 点击图 1-5 中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自主建档”入口，进入填报界面，如图 1-6 所示：

声明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为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在中财财函[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中小企业相关项目）企业品牌培育项目下提供企业诚信信用记录。社会组织及事业单位在申请企业诚信信用记录时，通过平台上传制作企业诚信信用记录的相关信息，并承诺对其上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

一、基本信息

* 社会组织名称			
* 注册主管单位/筹建登记机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业务范围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金			
* 住所		* 邮政编码	
是否合署办公	请选择	合署办公的单位名称	
* 办公电话		* 传真	
网址地址		* 电子邮箱	

二、法定代表人

* 姓名		性别	请选择
出生日期		学历	
政治面貌		* 证件类型	
手机号码			

三、良好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四、不良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图 1-6

说明：在自主建档填报界面，按要求填报资料后，按“提交”按钮提交申请。申请成功后，诚信信息记录会在 24 小时内推送到“个人中心”的“自主建档”版块，提交申请后请到“个人中心”的“诚信记录”下载即可。

二、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申请操作指南

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在政务用信应用中结合企业诚信信息记录使用。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有不良记录的情况下，再申请此企业商务诚信报告,如果企业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中没有不良信息记录，请不要申请此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申请操作指南如下：

1.在首页下方找到“用信专区-->政务用信-->企业申请”，如图 2-1 所示：



图 2-1

2. 点击图 2-1 中的“企业申请”，点击进入政务用信政策指引列表界面。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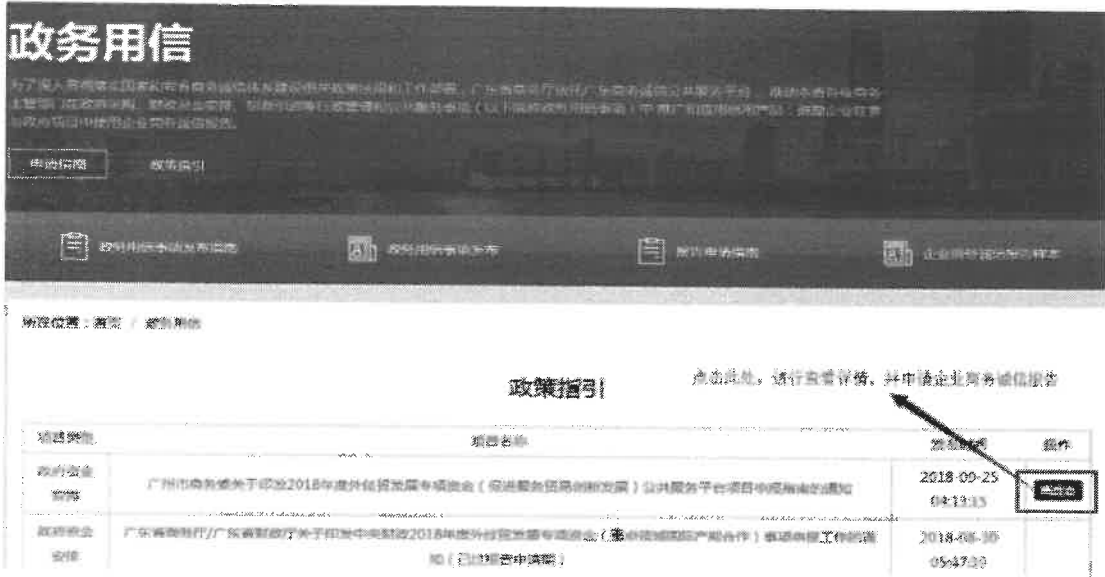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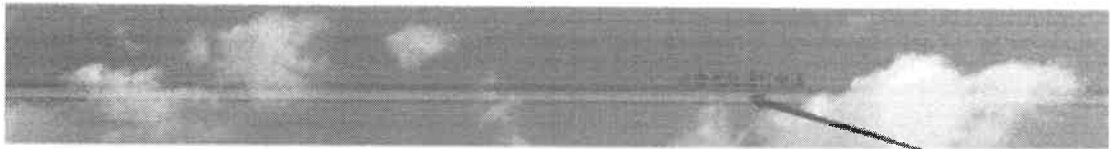


图 2-2

3. 找到对应项目，此处以“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政策（事项）指引为例，点击尾部的“查看”进入（事项）指引的详情介绍页面，如图 2-3 所示：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日期：2018-09-19 00:00:00 截止日期：2018-09-30 00:00:00 来源：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穗商委发信函〔2018〕66号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拨款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办函函〔2018〕117号），为促进我市服务贸易产业发展，推动广州服务贸易试点和商务外溢示范建设，现印发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要求，于2018年9月30日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材料至我委（服务处）。

附件：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广州市商务委

图 2-3

4. 点击“申请”进入报告申请填写界面，按提示填写完资料后，发起报告申请。如图 2-4 所示：

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

*申请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查询**

制作报告机构：金电银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

手机号码：[]

共享方式：依申请公开

(注：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以通过平台使用信用评级结果)

是否盖章报告：是

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是依托“诚信粤商”平台，委托第三方专业信用服务机构，整合“诚信粤商”平台已有或采集的企业商务诚信数据，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出具的、有效的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综合反映了企业整体商务诚信情况，主要应用在政府采购、政府资金安排、招商引资等行业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

提交材料说明：

- (1) 企业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的照片或扫描件
- (2) 填写并上传盖章签字的《企业授权承诺书》的照片或扫描件
- (3) 填写并上传《企业填报信息》
- (4) 打“*”为必填信息，请务必保证准确真实
- (5) 第(1)、(2)只对在平台认证企业的用户企业授权承诺书模板下载：企业授权承诺书

图 2-4

说明：若企业商务诚信报告要填写的资料比较多，建议完成第一页资料进入到第二页时，先暂时不要填第二页的财务报表信息，拉到页面底部先进行保存，等保存成功的提示

弹出后，点击确认，然后再去到“个人中心---政务用信---我的申请”找到对应的保存记录，点击编辑再填写剩下资料，最后提交。

企业用发起报告申请后，信用机构将会在一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制作，报告制作完毕后，将短信通知申请企业领取报告。用户收到短息后可登陆平台，在个人中心-->政务用信-->“我的申请”中可以找到本企业申请报告的列表。如图 2-5 所示：



图 2-5

在“我的申请”列表处，当前状态处于“报告完成”即表示信用服务机构已经完毕报告制作并上传至平台。此状态下的申请，点击“查看”进入详情页面即可下载报告。